公司代码:688379　　公司简称:华光新材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李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李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0,686,249.96	802,288,882.53	4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7,033,915.56	507,212,629.01	70.9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55,911.42	-189,910,141.32	-57.6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9,594,193.09	522,272,482.63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91,012.98	36,897,240.69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36,966.43	33,453,691.46	1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7.91	减少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5.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2	3.99	减少0.0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174.30	-110,618.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067.00	5,004,77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000.00	-485,732.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0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7,183.91	-660,582.03	
合计	380,708.79	3,754,046.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88,238.02	-2,908,972.55	81.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77.54	不适用	金额较小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7,166.31	-570,743.55	291.97%	主要系本期银价大幅波动,在各季度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8,133.50	25,330.57	405.85%	主要系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4,485.03	155,201.23	366.80%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5 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

3.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李梅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7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人,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人,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举行,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金李梅女士;

(二)董事会成员:金李梅女士、王晓睿女士、胡岭女士、陈波先生、谭建荣先生(独立董事)、李小强先生(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独立董事);

(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谢诗蕾女士(主任委员)、李小强先生、王晓睿女士;

2、提名委员会:李小强先生(主任委员)、谭建荣先生、金李梅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谭建荣先生(主任委员)、金李梅女士、谢诗蕾女士;

4、战略委员会:金李梅女士(主任委员)、王晓睿女士、胡岭女士、陈波先生、谭建荣先生;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胡永祥先生、吴健颖女士、王萍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总经理:金李梅女士;

(二)副总经理: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舒俊胜先生、唐卫岗先生、余丁坤先生;

(三)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

(四)财务负责人:俞洁女士;

(五)证券事务代表:李美娟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以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金李梅: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树人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4年5月任浙江省公共安全总公司广州分公司业务主管;1994年6月至1995年7月任杭州高联特种焊接器材厂销售主管;1995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杭州华光焊接材料厂副厂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华光有限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华光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孚晶煤料执行董事、经理,通舟投资董事长,锋广投资董事长。

金李梅女士为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三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2007年被评为杭州市先进科技工作者,2014年获杭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并荣获2017浙江十大创业女杰,2020年荣获第四届世界杭商大会"优秀杭商"荣誉。金李梅女士主持开发产品曾多次获奖,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杭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4次。金李梅女士获得3件发明专利,主持或参与三个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并参加《铜基钎料》、《锰基钎料》等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

黄魏青: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师范大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1986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部长助理;2001年4月至2009年6月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高级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华光有限品牌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岭: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杭州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进出口质量认证中心浙江评审中心审核员,2000年2月至2010年10月先后任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客户中心副主任、主任、工业与服务业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华光有限行政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舒俊胜: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华光有限职员;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任华光有限客户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华光有限销售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卫岗: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交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1991年7月至1993年4月任杭州塑料厂职员;1993年4月至2001年8月任杭州亿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值班长;2001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华光有限生产科长;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华光有限工场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丁坤: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工商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2月至2011年2月先后任华光有限职员、生产计划科副科长、制造部副部长、制造部部长、技术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先后任公司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兼研究院副院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俞洁: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师范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历任华光有限职员、财务科科长。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财务科科长。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代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美娟:女,中国国籍,1988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流程IT中心IT专员,2011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0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胡永祥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华光新材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5517号验资报告。2020年8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物资供应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光新材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光新材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9,623,862.52	1,940,253,552.18	3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5,997,323.11	1,662,529,949.38	21.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6,889,093.38	198.31%	1,607,397,400.79	2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433,265.32	452.76%	363,050,993.65	55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524,111.52	451.75%	359,723,085.04	5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837,375.03	513.42%	410,024,357.59	63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6	452.53%	0.8388	55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36	452.53%	0.8388	55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7.32%	19.69%	24.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9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9,140.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9,495.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10.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1,83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305.06	
合计	3,327,908.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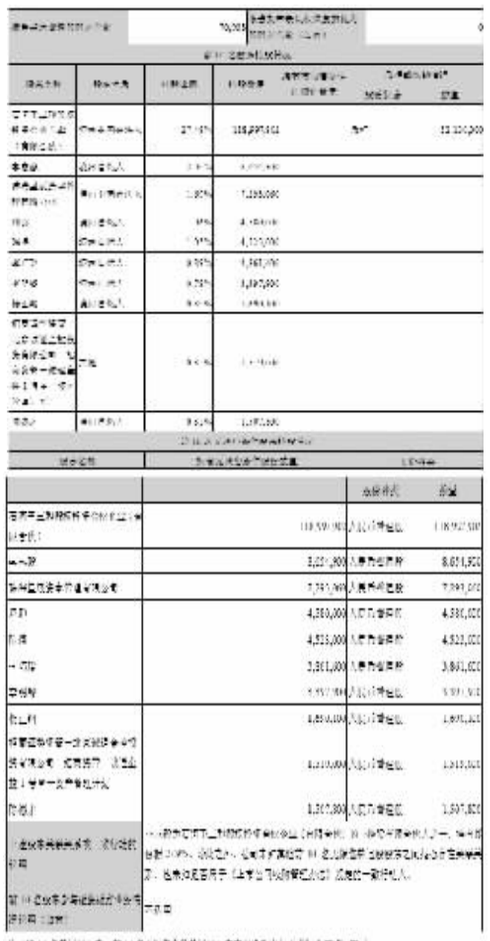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上年期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56,964,474.67	331,275,123.15	188.87%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以及收回基金分配款的投资性现金流入。
应收账款	135,696,180.85	99,664,232.17	36.15%	本期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正常账期内应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28,141,707.22	9,828,690.73	186.32%	主要系疫情期间,原材料供应链紧张,预付原材料款增加,以及为扩大产能而采购设备款,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存货	310,983,913.53	196,703,035.16	58.10%	主要公司的防疫相关产品供不应求,为满足持续的市场需求,公司扩大生产增加了存货储备
其他流动资产	15,209,174.25	3,749,578.67	305.62%	主要系出口销售增加带来出口退税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276,724.35	22,180,974.05	86.09%	对小米集团投资的公允价值上涨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800,000.00	18,800,000.00	111.7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多家智能IOT产品公司的股权投资导致
在建工程	1,031,171.17	541,328.88	90.49%	主要系本期购置需安装的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46,403,172.94	33,488,679.52	38.56%	主要系iHealth项目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0,152,037.18	75,671,392.14	-33.72%	主要系法国小米授权店拟退出经营导致转让费损失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72,013.39	20,732,616.35	151.16%	主要系抵销未实现毛利增加带来税会差异增加导致
短期借款	176,517,695.00	-	--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147,670,266.07	78,904,692.91	87.15%	本期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采购应付同步增长
预收款项	-	22,086,874.08	-100.00%	收入准则变化,将合同负债从预收账款中划分
合同负债	36,841,403.04	-	--	收入准则变化,将合同负债从预收账款中划分
其他应付款	9,985,415.45	4,875,338.68	104.81%	主要系美国子公司取得政府无息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9,355,902.95	2,118,142.32	341.70%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084.35	1,822,685.37	-74.4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对应的待摊销额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1,607,397,400.79	512,368,870.21	213.7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红外额温计等防疫相关产品在全球销售量增加导致
营业成本	672,592,259.01	367,850,763.06	82.84%	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上升而增加
销售费用	237,623,474.61	81,833,513.96	190.37%	主要系业务宣传推广及运费等随着收入增加而增加
研发费用	94,102,262.82	51,878,331.63	81.39%	主要系互联网+医疗业务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801,562.22	-1,611,933.98	770.10%	主要系汇兑亏损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168,522.25	-9,502,023.70	-249.07%	主要系抵消未实现毛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投资收益	301,491,378.15	893,156.43	33655.72%	取得所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款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0,633,555.31	-595,030.00	-50424.10%	投资的金融资产进行股利分配后导致其公允价值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32,130,361.61	786,039.40	-4187.63%	主要系口罩产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欧洲小米店固定资产减值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526,204.70		--	根据财政部通知,报表列报修订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9,828,817.20	508,827,762.10	224.24%	本期销售增长导致销售收款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19,487.64	27,367,177.36	55.00%	出口退税随出口收入增加而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6,498.41	35,709,035.01	-47.50%	上期收到大额定期存款利息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668,493.79	317,140,395.28	169.49%	营业收入增加从而采购付款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17,970.84	15,730,099.01	121.98%	本期支付的税金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31,391.16	160,121,832.61	40.91%	本期期间费用随着销售增长而增长导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94,805.00	-	--	赎回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导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051,028.64	3,119,140.60	10866.19%	取得所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款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52,450,001.00	-100.00%	上报告期收到子公司转让款尾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668,000.00	17,300,000.00	1637.97%	购买理财类产品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2,624,884.81	124,931,986.11	38.18%	本期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7,494.30	150,000,000.00	-99.58%	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36,438,876.23	119.55%	主要系公司办理外币贷款的保证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381)。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81号),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14日为授权日,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九安 JLC1,期权代码:037880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利润表变动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29,841,77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募投项目包括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疫情相关智能化改造及新品研发项目等。	2020年06月29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决定以2020年10月14日为授权日,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59元/股。	2020年08月28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SEHK:01810	小米集团-W	34,260,636.14	公允价值计量	22,180,974.05		19,095,750.30				41,276,72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基金	不适用	Essence iseed	48,295,1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98,191,726.53	-301,522,017.25			385,708,696.64		12,483,02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82,555,736.14	--	420,372,700.68	-301,522,017.25	19,095,750.30	0.00	385,708,696.64	0.00	53,759,754.2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02月25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